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2016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罗琨

联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11 月 2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10C

RoomC,10th Floor,Block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re,HuaRun,

Shennan Street,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57

电话Tel 0755-83023939 传真Fax 0755-83023230

网址Website www.junyanlawyer.co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

股东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赖经纬律师、刘萍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述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合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

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境内外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列明了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发布以及向 H 股股东派发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该等通知列明了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H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所认可的时段。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名，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60,985,5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165%。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28,295,369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2,690,213 股。

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27,9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28,295,369 股，占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0%。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3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27,9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4%。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类别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5,364,213 股，占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程序；
- 1.12 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2. 审议及批准《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包括：
 - (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a)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 (b) 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c)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d)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e)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回购注销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该等回购注销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f)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g)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h)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i)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 审议及批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连激励对象按照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和条款，参与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即时委任梁鑫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下列候

选人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01 刘继先生；

6.02 廖湘文先生；

6.03 陈元钧先生。

（二）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程序；

1.12 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2. 审议及批准《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包括：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a)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b) 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c)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d)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e)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 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回购注销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该等回购注销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f)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g)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h)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i)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 审议及批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连激励对象按照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和条款，参与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经投票表决，以下议案在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获得通过：

1. 12 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以下议案在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未获通过：

1.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1. 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0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 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 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 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 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 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1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程序；

2. 审议及批准《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包括：

(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a)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b) 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c)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d)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e)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回购注销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该等回购注销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f)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g)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h)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i)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

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 审议及批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连激励对象按照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和条款，参与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赖经纬

签字律师：_____

刘萍

负责人：_____

刘庆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